

关于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现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经营及子公司筹资需要，公司拟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总计 6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具体为：

1、子公司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申请新增一年期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国内信用证。

2、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申请新增一年期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国内信用证。

我们认为：被担保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被担保人的运营和资金运用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风险可控。公司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担保合同之日起，为上述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贷款银行应为初次贷款的银行，且后续不得发生变化。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关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莹 于莹 王和春 _____

王树武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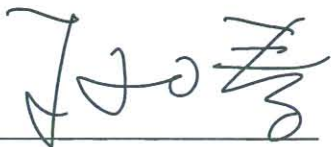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关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莹_____ 王和春_____ 

王树武_____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关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莹_____

王和春_____

王树武 王树武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